

封面

工程名称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090009649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绍兴市越城区国创引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0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投标方式	6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行政监督部门	7
8.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32
1. 总则	32
2. 招标文件	33
3. 投标文件	34
4. 投标	36
5. 开标	36
6. 评标	36
7. 合同授予	3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8
9. 纪律和监督	3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0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1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42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43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4
附表六：确认通知	45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6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6
评标办法（三）	47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5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1. 一般约定	57
2. 发包人	60
3. 承包人	60
4. 监理人	64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5
7. 工期和进度	66
8. 材料与设备	68
9. 试验与检验	69
10. 变更	69
11. 价格调整	7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3
14. 竣工结算	7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75
16. 违约	76
17. 不可抗力	77
18. 保险	77
20. 争议解决	77
21. 补充条款	78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8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1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16
目 录.....	117
投 标 函.....	118
投标函附录.....	11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2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2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2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7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8
投标承诺书.....	12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3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35
技术标.....	136
目 录.....	137
施工组织设计.....	13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4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4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42
资信标.....	143
目 录.....	144
投标人一般情况.....	14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46
评分业绩汇总表.....	14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48
（本项目不作要求）	14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4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4
商务标.....	155
目 录.....	156
投标总报价封面.....	157
工程量清单报价.....	15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6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标段名称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已经 绍兴市越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0602-04-01-118965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19.70%; 银行贷款比例:80.30%，项目业主为 绍兴市越城区国创引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绍兴市越城区国创引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802.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721.32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2311.480000 万元，建设规模：对1#楼、2#楼的大厅、电梯厅、走廊、客房等内部天棚、地面、墙面进行改造，涉及建筑面积5887m²，建设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建筑改造、更新改造、安装及信息化改造、屋面改造、楼体加固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5887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839.838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49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为企业的在职职工(在职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缴费期限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社保证明有效)，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盖有社保部门专用章(或电子专用章)的社保证明件为准。若项目负责人为事业编制的，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或类似证明机构证明专用章)。

备注：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电子注册证书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_____（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_____。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5225157

投诉受理部门：绍兴市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481号

邮政编码：312000

电 话：0575-8522515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越城区国创引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489号

联 系 人：鲁泽峰

电 话：0575-88162291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梅龙湖路56号1402室

联 系 人：马丽燕

电 话：13575586705

邮 箱：936634494@qq.com

2026年10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绍兴市越城区国创引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489号</u> 联系人： <u>鲁泽峰</u> 电话： <u>0575-88162291</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AAAAA</u> 地址： <u>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梅龙湖路56号1402室</u> 项目负责人： <u>马丽燕</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马丽燕</u> 电话： <u>13575586705</u> 邮箱： <u>936634494@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绍兴市越城区</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施工总承包</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自有资金;银行贷款</u> 投资比例： <u>自有资金比例:19.70%；银行贷款比例:80.3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建筑改造、更新改造、安装及信息化改造、屋面改造、楼体加固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149</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_____。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___ 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分包金额要求：_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 <u>投标截止日期10日</u> 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可联系项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提出</u> 。 联系方式： <u>13575586705</u> 联系人： <u>马丽燕</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得

		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本项目不作要求）</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本项目不作要求）</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本项目不作要求）</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本项目不作要求）</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本项目不作要求）</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本项目不作要求）</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四、商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总价封面</u> <u>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u> <u>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u> <u>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18398386</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X%，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报价相关内容请结合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合同专用条款相应内容一并阅读，请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叁拾陆万元整</u>（¥ <u>36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越城区区分中心</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 / 其他：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

	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 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 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u>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
--	---

		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 ☐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 ☒ <u>技术标文件不超过10页(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u> 。
☐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 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_____。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u>/</u> 。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 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
--	---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 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 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 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 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	--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	--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按照本示范文本要求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u> </u> 名。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 评标报告；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 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2.8	☒ 定标方法	☒1. 票决法； ☐2. 集体议事法；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zj.gov.cn/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u>2</u>%（不得超过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u> / </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 <u> / </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一级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须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资格审查不予通过。</u> (2) 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
--	---

	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 <u>10</u> 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 / </u>。 （4）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215798.4</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
--	---

		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 / </u>。 (5)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

		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u>按现行政策执行</u>。 6.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u> / </u>。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 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
--	--

	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 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
--	--

		等), 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 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 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 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 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 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 <u> / </u>。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本项目不作要求）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本项目不作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本项目不作要求）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本项目不作要求）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作要求）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本项目不作要求）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本项目不作要求）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三）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一般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包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工程）。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一）评审区间确定

（二）资格审查

（三）初步评审

☒（四）技术标评审

（五）商务标评审

（六）综合评审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不启用评审区间；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

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六、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七、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技术标和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和信用的综合评价。综合评审的内容包括商务总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商务总报价评分98 (≥ 85 分)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 (≤ 10 分)分、信用评价 (**不得设置资质、业绩、奖项加分项**)评分2 (信用评价2分, 其中企业信用评价为1.5分,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0.5分)分、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 3 分)分。

除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分计算以外, 综合评审计算过程中各项评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一) 商务总报价评分 (≥ 85 分)

偏差率=0, 投标报价得分=E (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 >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E_1 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 <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E_2 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 (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 (1)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1=2$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2=1$ 分; ☐ (2)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1=1.5$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2=1$ 分; ☐ (3)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1=1$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 $E_2=0.5$ 分; ☐ (4)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_1=4$ 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 $E_2=3$ 分 (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 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 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 (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 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 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 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如仍达不到, 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 (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 + \text{浮动率}C) \times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 - 1\% \times \text{调整系数}X - 0.1\% \times \text{调整系数}Y) \times (1 - \text{投标价格权重}B)$ 。

报价平均值: 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 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 在开标会议上, 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 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 (含本数) 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 (等差值 ≥ 0.25 ,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 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 (整数) 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 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 以抽取值为准; 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 (整数) 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 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 (二次平均法)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 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 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 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 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三）信用评价评分（0~2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不设置本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按满分1.5分计。

☐1.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

☐ 房建施工总承包 (最高投标限价)	☐ 市政(含园林绿化) 施工总承包(最高投标 限价)	评标分值(0~1.5分)
☐ 1亿及以上	☐ 2500万及以上	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 5000万(含)~1 亿	☐ 1500万(含)~250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5分，E级0分
☐ 2000万(含)~ 5000万	☐ 1000万(含)~1500 万	A级1.5分，B级1.3分，C级1.0分，D级0.8分，E级0分
☐ 2000万以下	☐ 1000万以下	A级、B级1.5分，C、D级1分，E级0分

☐2.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0~0.5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资信评审，资信评审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功能未上线发布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取。

不设置本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均按满分0.5分计。

☐（四）投标人陈述和答辩（0~3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分值列入商务总报价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2至3分之间，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2分或高于3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陈述和答辩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N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及当地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范本）。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 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承包范围。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括号内斜体字部分说明是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合同双方应遵循的内容。合同双方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要求细化具体条文。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双方协商解决，按行业规范实施。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含设计变更联系单或签证单）；（8）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等。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如承包人要求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承包人因施工需要增加图纸，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许可证办理所需的文件、资料；2、专项验收所需的资料、文件；3、竣工资料、竣工图；4、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前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前明确；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同签订前明确；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签订前明确。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负责修建、养护、管理和拆除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管理和拆除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且相应场内道路和交通需供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综合管网施工单位、工艺系统承包人等）使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统一在工程结算时予以调整。承包人自收到施工图之日起，3个月内，须对标底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并对工程量清单缺项、错误、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偏差等内容提交核对报告给发包人，发包人组织编标、审标、跟审、监理审核，形成相关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作对标底工程量清单无异议，后续在施工过程发现存在相关情况的，将不予调整，但必须按照约定实施完成。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工程量应调整；（2）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

本项工程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应调整，工程量偏差超过约定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单价×（1-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进行调整，其中：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承包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包括项目前期管理、设计管理、成本管理、工程管理、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竣工验收和交付管理等），本工程中发包方的所有文件必须经发包方代表签署并经发包人盖章后方为有效。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前明确。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申请接入；施工出入口由发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等保护工作，承包人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2）临时设施及场地费用：本工程所涉及的生活及生产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红线范围内不具备搭设条件的，承包人应另行借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与履约担保一致）。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竣工备案时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包括负责配套单位资料的收集、汇总、整理等产生的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按归档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同时报送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市档案馆及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为保护公共安全提供方便；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包括渣土整治费等）、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施工噪音超过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时，均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经验收和交付使用前，承包方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在未验收前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予配合、协助，由承包人承担相关一切费用；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分包范围内的保洁工作由分包人负责，总承包人负督促及连带责任，费用已包括在建安价款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本工程施工应做到文明施工，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⑦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妥善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对相邻或周边的建筑物或环境的各种影响，并承担相关索赔费用。承包人所用的临时用房、施工现场用电、用水、排水、通讯、照明、临时围栏和现场标志、为完成本工程的临时用地等设施的修建、维修及拆除（恢复）等，由承包方办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⑧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劳务、经济纠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⑩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⑪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⑫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⑬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泥浆、渣土的运输、处置，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身份证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合同签订前明确；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权利，负责本项目的现场实施及管理，但不得也无权以承包人名义对外签署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文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1）项目经理到位到岗要求和处罚按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文件执行；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4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缺席按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2）承包人需严格按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接受人员实名制考勤，发包人根据实名制管理系统统计每月实际到岗率，若考勤低于24天的差额天数按每天50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弄虚作假按该月未到岗10天标准计取支付违约金。（3）在每月出勤天数24天（春节18天）内，项目经理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才能离开，并计入缺勤天数。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国家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制度责令改正，并按不在施工现场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承包人违约金10000元/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①项目经理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招标时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30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②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格、业绩等不低于招标时的项目负责人要求，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40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③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50万元的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擅自更换二次及以上的，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办理施工许可证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没有尽到本职务的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5日内不予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天/人的违约金，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根据日常考评系统，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①人员到位后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长期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证明材料）、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等应不低于原来人员的等级，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②除以上主要人员以外的其他岗位人员因上述情形及人员调配、个人因素等需进行人员变更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对更换到位的管理人员的资格等应不低于原来人员的等级，其他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1万元，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每更换一人次计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③人员更换比例不允许超过投标人员总人数的40%；违约金应在当期进度款支付时向发包人缴纳，如承包人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少于24天；除项目经理以外的主要管理人员及其他驻场人员月出勤率低于80%，发包人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5000元/人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脱岗违约金（发包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在抽查中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到岗并无请假手续的，也视为脱岗）。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一律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承包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工作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按照《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4号）的要求选择分包人且分包单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但发包人不支付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建设场地起，至工程移交、承包人向发包人实行（总体）验收和移交，办理其他相关移交手续，双方签订相应的移交文书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自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款2%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持续至发包人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接收证书后10日，若因变更指令或索赔等原因致使前述日期延后，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顺延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足额且持续有效。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承包人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履约担保不能按时办理或失效的，每天按保函金额的10%计取违约金，从逾期办理保函失效之日起算，承包人补办和续保产生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承包合同，监理范围从其施工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约定的质量、进度、造价三控和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协调等工作内容，详细内容按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涉及到增加工程价款或费用、变更工期、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及大宗设备和材料的进场、验收、计量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后方可签字并下达指令；该类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变更单如签发之前没有经过发包人的盖章确认视为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合同签订前明确；

职 务：合同签订前明确；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合同签订前明确；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前明确；

电子信箱：合同签订前明确；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前明确；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合同签订前明确。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需要时另行授权；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质监和监理要求办理。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承包人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3)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4) 安全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中自行考虑，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 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5)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 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 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 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及交通、绿化、噪音、外来民工登记等管理规定。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施工过程中造成一切人身、财产损害均由施工承包人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

件紧急预案的编制责任人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项目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扬尘防范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使用柴油动力移动源的，该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承包人所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机械设备需满足《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104号）相关要求，按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编码登记。承包人所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施工进场前，需将编码登记情况向发包人报备，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承包人未按要求被发包人或行业管理部门等检查发现的，必须退场整改并按每台·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工程渣土、废弃泥浆等建筑垃圾应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试行)》（建办质〔2020〕20号）《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浙江省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导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结合现场实际执行，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全流程管控措施、各方主体责任，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专项实施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对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需要进行综合合理利用，优先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对无法利用部分方可允许进行外运处置，将减量成效与项目履约评价、工程款支付直接挂钩。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涉及费用已经在招标控制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渣土运输许可证办理须在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后不晚于一个月内，并不迟于施工实际需土方清运时间。

3、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市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规定及开发办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确保现场文明施工，为周边创造良好环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了损失，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将对发包人及其他参建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4、承包人按文明施工的通行标准或其出台的相关的指导文件做到文明施工，完工场清，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同时按每次5000元支付违约金。

5、在发包人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考核检查过程中如发现问题书面整改通知书下达后要求3天内整改完毕，整改不及时、不到位且情节严重，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按该项目费用（以预算为依据）每次2%作为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不得挪作他用，主动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5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15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前按合同工期要求编排施工进度计划，按周上报进度完成情况，进度计划的上报、考核按照招标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并作出处罚，承包人必须接受。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明确。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明确。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于3天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计划调整，并合理调整人员和施工机械，工期顺延；②因发包人的设计变更导致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改变了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中的组织安排，同时也改变了实施的工期网络图关键路线工序的，以提供上述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③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不可抗力规定的，据政府公告的、气象和地震等部门提供所述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④凡涉及到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于情况发

生当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逾期提出的发包人不予确认，视为不影响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每天计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3%，支付违约金后不再另行罚没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文件作为依据；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检测、试验项目按规范、设计和质监部门要求办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1、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材料(暂估价材料除外，如有)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进场前7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品牌及规格、型号表，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报送样品时一并提供，一经确认在施工中不得任意改变。2、以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原则。一般材料由发包人、监理看样认可后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推荐品牌材料表中所列材料及设备)应由发包人和监理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采购(订货样品在发包人处保存)。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和合格证，经认证许可，并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若材料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换并承担返工损失及工期、质量违约责任。4、特别提出：所有进场的原材料，承包人必须分类码放整齐，不得野蛮装卸(如砌筑用砖等)。对进场材料做好标识，做好防风防雨等防护措施，并有专人看管。5、发包人将组织(或委托)监理工程师会同承包人共同对材料生产厂家进行考察，考察通过后，承包方可采购经监理批准的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考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需占用发包人提供场地外的其它土地，则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合同签订前明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合同签订前明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按实调整：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或重复列项；B. 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C.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A.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数量有误；B. 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③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施工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

（1）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按照发包人参考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备注：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承包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2）无定额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结合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确认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中数量有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增加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

（1）有定额的或施工工艺类似定额的：按照发包人参考标底编制规则中的计价口径，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备注：承包人中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承包人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不参与竞争部分造价）；

（2）无定额的：由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共同测定或进行市场询价后结合投标报价确定综合单价，此综合单价最终以发包人、监理人、第三方跟踪审计确认为准。

四、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1）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按上述方法调整；（2）采用以“项”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应重新组价；（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五、变更费用在工程结算审计后按工程款相关支付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发包人使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使用（如有）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11.1款约定调整内容外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涨跌及技术风险和管理风险；(2) 在工程施工中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预见的费用；(3)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4) 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按照施工工艺、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及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等完成分项工程所必要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本合同总报价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波动率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扣除暂列金额后签约合同价的10%，其中工资性预付款比例不低于签约合同价1%，工程预付款不包括需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指令后的7天前支付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产值累计完成超过10%时开始在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分3期扣回，第一期扣回50%，第二期扣回30%，第三期扣回扣完全部的预付款；当月可支付工程款不足以扣回预付款时，当月不支付工程款，未抵扣预付款至下期扣回。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等。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每月20日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产值进行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调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承包人于每月20日前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上报产值报表，支付当月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进度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至确认工程量价款的90%；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付至结算价的98.5%；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不计息，多退少补）。

质保金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提交保函后（且已完成竣工结算）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100%。

承包人未能完成月计划进度或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的，或者调减变更未及时上报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并经承包人审核同意后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依据。

上述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及时开具发票，否则发包人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注：工程款按正常流程审批，审批完成后农民工工资正常支付，其余工程款支付前，发包人需要承包人做好以下三项工作：1、提交当月实名制考核表（需扣除该扣费用）；2、发生的联系单是否已经报送；3、发包人、监理人、信访等提出的整改问题是否已经回复或整改到位。如果承包人未在其余工程款支付前做好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该笔工程款。

4、发包人可采用现金、转账、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每月产值报表（每月20日前上报）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有关规定。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经监理人、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向质监部门提出验收要求，并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通过竣工验收且整改完毕确认后，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工期违约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通过后7天内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且经监理人验收符合要求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完成合同范围内及联系单的全部施工内容，且通过各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90日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日，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有资料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可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内容外，还应提供竣工结算书、施工合同、竣工图、工程联系单、签证单、设计变更联系单、图纸会审纪要、已付工程款、质量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后，7日内完成资料核查确认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理人提交的经核查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结算资料，7日内完成资料完整性复核，并到经监按规定程序开始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资料不完整或结算过程中核对不积极或无正当理由产生争议部分等原因造成不良结果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在签发结算书后14日内，扣留预付款、其他应扣款项、工程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保金保函）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结算付款。

(3)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发包人应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

(4) 结算其它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送相关单位审核，结算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

结算金额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算依据本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约定。在承包人无故不支付追加审核费的情况下，可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审核单位，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抵扣，同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本合同发票约定的对应金额的建筑业增值税发票。

(5) 逾期审核的责任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审核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的28日内，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手续或未提出意见的。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确认审核结算的责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工程造价咨询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28日内，不确认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当单方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办结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的金额、争议问题的造成原因、发承包双方各自主张的金额和理由，以及受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建议意见等内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80天内送相关部门审核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双方另行协商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现行文件要求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28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采用同等额的保函 （说明：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结算价款的1.5%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在发包人支付至审计价的100%的7天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总价1.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同履约担保）。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的保修金中抵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仅顺延工期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之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后续承包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并承包人应在收到合同解除通知3天内退场并移交全部施工资料；若延期退场或延期移交资料的，每延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统一为本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工程物质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支付保险费用。此保险将以发包人和承包人作为等同被保险人而联合受益，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并按保险单要求的条件和期限提供保险索赔所需的材料及证明文件。保险索赔由承包人向保险公司提出，保险赔偿先行赔付到承包人名下（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7天（或按保险单要求）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承包人应当为本合同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因未办理保险所造成发包人、监理人、其他承包人、第三方人员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本工程中标后，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

21.2 如项目负责人与所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变更管理的通知》（绍市建设办〔2022〕106号）办理变更备案。

21.3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工程质量、进度等问题，在发包方三次书面通知后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发包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4 承包人对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要做好成品保护，且应注意保护其他承包人的工作成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其他承包人工程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修复费用；自身不能妥善处理、影响任一方工程进度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有权作出赔偿决断，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结算款中扣减。

21.5 承包人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备案、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伤保险）交存等相关手续。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执行，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承包资格。

21.6 本合同存续期间，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致使民工上访或采取其他过激行为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将相关行为报有关主管部门按规定执行。

2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特别是交通安全及一切地下设施的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理，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原工程加以保护，由承包人造成的损坏将原价赔偿。承包人需做好现场安全维护及交通维护工作，施工时配备一定数量专职交管人员管理交通秩序，必要时外聘专职交管人员，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现在施工期间未按要求及时完善和设置交通标牌等安全生产围护情况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5000元。

21.8 承包人应计划有序的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围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1.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全流程做好安全措施（如方案审批、人员持证、现场围挡、隐患排查），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若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出现人员受伤、死亡或其他安全损失，所有费用（医疗、赔偿、罚款、工期损失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天内，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延迟交付的，每延迟一日承包人须按30000元/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1.11承包人施工应做好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止噪声、严禁污染环境，并负责处理好因弃土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如有不文明施工行为发生，除负责消除影响外，承包人须按违约金5000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从重处理，并报相关上级管理部门。

21.12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周边群众的关系，并负责做好因施工引起的相关纠纷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3承包人在施工时，如造成对周边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的，须负责处理好善后工作及承担相关费用。

21.14本工程质量要求及施工中须遵循的技术规范。施工、产品材料规格、品牌及质量技术要求，各类参数等必须符合设计技术要求（附设计说明及图纸）。除非发包人另有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施工，未提到的其他规范和标准，只要与本工程相关，承包人都必须遵照执行。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格、质量、推荐的品牌等要求进行采购，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型号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2）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工器具）品牌，招标文件及标底中有品牌型号要求的，承包人从中任选一个品牌采购施工，允许承包人所选品牌的型号、标准档次不低于招标文件及标底中的要求采购施工。所选品牌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及品牌内各产品系列、规格型号、性能等有最终决定权，承包人在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前，须将拟采购品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性能等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定后方可采购。经发包人审核拟采购品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性能等不满足招标文件及项目使用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品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性能等进行调整，投标价格不作调整。如产品涉及到功能要求的，须经设计单位同意。

（3）本工程所采用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等到货时，应由承包人、监理、发包人就材料设备规定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等，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和国家制定的有关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并应向验收人员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

（4）若承包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或施工中途偷换材料，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有权要求停工、返工或终止合同。无论发包人或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假冒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不论使用假冒劣质材料的金额大小和材料种类，本项违约金一律以涉及的假冒劣质材料总金额和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2%的二者中的最大金额为准，造成人身伤害的，违约金不受此限制。

（5）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都必须采用中档及以上品牌或国内知名厂家生产，在采购前报

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6) 如投标文件中列明的材料设备因原厂停产、发包人紧急要求工期提前原因而无法及时采购到货的，则承包人可以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审核确认后可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中另行确定，但材料设备价格不调整。

(7)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施工期间（包括工程延期）内本工程原中标的设备更新、换代、停产、升级等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承包人必须按制造商公布的新一代（型号更新、换代、升级后的产品）设备采购供货，不另行增加费用。

21.15 承包人须积极按政府部门有关扬尘整治文件做好现场防止扬尘工作、按相关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如被相关部门通报或被相关部门查实问题向领导汇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并处以每次扣除5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三次（含）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21.16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应做好室内空气检测及其他与验收相关的检测工作，相关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21.17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两条线拨付机制，承包人需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建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将工程款的20%打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此账户的款项只能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挪作他用。本项目实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承包人在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3天内应当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给其在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办理实名制银行卡，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直接划入农民工的实名制卡中。农民工须进行实名制电子考勤。若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1.18 关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联系单，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文件等规定，做到“先审批后实施”，对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联系单，承包人擅自施工的，发包方有权不予认可。认可后变更联系单的工程量须经建设单位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

21.19 承包人必须遵守业主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制度，施工现场须建立LBS定位在岗考核（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实名制考核等工作）。

21.20 本工程保修期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21 发包人有权增加与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取消部分工程内容，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对此不进行任何补偿。

21.22 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一式4套。档案归档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含需向城建档案馆缴纳的施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竣工资料归档费用），并及时办理好工程备案手续及档案馆存档手续。

21.23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5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

人按人民币10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区级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20万元违约金，被市级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30万元违约金，被省级媒体曝光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违约金。

21.24本工程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管沟围护及材料堆放的安全工作，放置明显警示标志、夜间设置施工警告灯，以确保不影响车辆安全通行。否则造成事故的损失，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

21.25项目部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期间承包人需要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1.26所有货物必须在检验合格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项目。

21.28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部门实施的三网合一、有线电视、自来水、电力、充电桩、燃气、5G等内容不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和水电费。

电力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提供的电表箱、电信、有线电视、弱电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等提供的各种箱体或设备以及有线电视弱电线，上述部门如需要承包人配合安装的承包人必须负责安装完成。有线电视、电信、移动等运营商室外管、弱电井、以及到弱电机房的桥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完成。

21.29承包人需设立专用资金监管账户，具体按相关文件实施。

21.30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在作业现场发现有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或者未如实进行绿色编码报备的，认定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1.31如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认为现场实际情况不能满足临建搭设、施工等需求，而需租地或借地时，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租地或借地的手续，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21.3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尺寸、标高的错误、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等）及时向监理人、设计人、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没有认真阅读施工图而造成返工或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工期责任。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1.3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针对乔木移植、绿化种植及重植工作，需明确以下存活要求：①本项目涉及到的花草苗木，必须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或人为损伤，树形端正形状好，根系完整、发达带泥球，草坪种植必须平整、满铺，所有苗木必须有植物检疫证书。②所有绿化相关作业（含乔木移植、绿化种植、乔木重植）需严格遵循100%存活率。若出现花草苗木枯萎、死亡，需立即无条件补植同规格健康乔木，直至所有乔木均存活。施工期间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34未尽事宜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在合同中签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一.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市场化公寓提升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 绍兴市越城区。
- 3.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对1#楼、2#楼的大厅、电梯厅、走廊、客房等内部天棚、地面、墙面进行改造, 涉及建筑面积5887m2。
- 4. 工程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二. 编标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的室内建筑改造、更新改造、安装及信息化改造、屋面改造、楼体加固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场外景观、软装及家具等不含在本工程中。

三. 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材料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四. 工程编制依据及口径:

(一). 工程量:

1. 施工图: 绍兴市越城区国创引智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由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2026年9月提供的, 经图审完成后的施工图纸计算。(图纸编号仅供参考, 以招标实际上传的最终版图纸为准)。

(1)建筑图纸: 说明SM-1~SM-5共5张; 饰1F-P1~饰WF-P2共8张; 1F-EL-1~3F-EL-13共18张; 饰-F-P3 ~饰4F-P7共20张; 饰-JD-1 ~饰-JD-5共5张;

结构加固: 目录一张, 说明结加固-01~结加固-03共3张; 结施-01 ~结施-05共15张;

(2)安装部分: 安装图纸: 水图: 目录1张, 水施01~23共23张; 电图: 目录1张, 电施01~41共41张; 弱电图: 目录1张, 弱电施01~16共16张; 暖通图: 目录1张, 暖施01~05共5张; 地下室电图: 目录1张, 电施01~03共3张; 场外水图: 目录1张, SZ-01~-06共6张; 场外电图: 目录1张, 电总施01~07共7张。

(二). 定额套用: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工程加固预算定额》（2010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3、其他有关文件及规定。

（三）.费用计取：

1、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税金按9%计取。

2、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各类工程中限计取；

3、本工程中的规费已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实际缴纳按绍政办[2007]100号文《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关于绍兴市区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需做相应调整。

4. 本工程中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已按浙建建发[2025]320号文件规定增加应急救援准备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等三项费用计取。

5、规费按各专业工程标准费率*36%计取。

6、预备费按5%计入。

7、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编制说明、工程技术要求及国家颁布的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强制性规定和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或已综合考虑在相关因素中。

（四）.所选用材料的计价依据：

1. 材料单价：按《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2018年基期价格》中的基价执行，主要材料信息价格按《绍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6年第9期信息价，其中水泥按袋装计取（实际使用不同，结算不作调整），部分材料信息价按近期省有关造价材

料信息价（《浙江造价管理信息》、《浙江质监与造价》）及市场调查价计入。

2. 人工单价：人工单价按2026年9月份绍兴市信息价计入综合单价、差价部分只计取税金。

3. 定价部分材料详见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定价部分材料按 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1）.“综合价”包括主辅材、材料制作、安装费、运输损耗及定额损耗等各种损耗、运输费、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

（2）.“材料价”包括材料、运输损耗、运输费、采保费等所有因素的相关费用，未包括税金。

（五）.本工程部分设备、材料的品牌、生产厂家详见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所选品牌的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有关规范的要求选择。实际施工时施工方需提供样品，其色泽、规格、品牌、型号等需经甲方和监理方共同看样定货认可后方可施工。

（六）.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综合单价（13国标清单）计价。

（七）.编制的其他事项：

A. 共性部分：

1、投标单位踏勘施工现场，应全面考虑现场存在、以后必然发生的工程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投标单位须按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要求考虑所有每个清单项目应有的主要材料及相应的构配件、零星辅材，对无法具体量化的零星材料，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

3、投标单位离场时，应拆除临时建筑物和临时设施，自行清理、外运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另增加。

4、施工阶段水电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至竣工验收交付及办理移交手续结束为止。

5、砼按设计同标号非泵送商品砼计入，是否泵送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做调整。

6、本工程其他未勘探发现的管线施工期间由投标单位自行勘探保护，如因施工

破损需修复，该项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范围内若堆有建筑（生活）垃圾、地面有苗木、农作物等经济作物需清理，清理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请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此因素。

8. 本工程中考虑残值回收的材料不考虑9外运费，残值回收部分材料的密度按如下计入：混凝土2.5t/m³、加气块墙体0.6t/m³，残值回收费按综合价9.17元/t（不得下浮），以上数据仅作为计价口径，结算时该口径不作调整。

9、本工程中的技术措施项目是按常规列项的，如果实际施工中增加的其它技术措施费用、改变施工方法增加的费用等，结算时不再增加费用。

10、所有砂浆均采用干混预拌砂浆。

11、实际施工时，各专业有矛盾时，应及时与设计方、建设方联系，如施工方擅自施工导致返工，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

12、石材材料价已综合考虑切割（弧形、异形）、磨光、抛光、表面结晶防滑处理、镜面处理、六面防腐、背面黏贴玻纤网格布、切割损耗费用等形成成品石材的所有费用，满足设计对所用石材的要求，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考虑该因素，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13、瓷砖材料单价中已综合考虑倒角磨边费用、切割（弧形、异形）、磨光、抛光、切割损耗等的所需费用，结算时单价不作调整。

14、墙面阳角设成品阳角条请投标单位投标时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15、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消防部门要求的防火材料及防火设施、消防电器等防火技术检测的相关检验试验费，结算时不增加此费用，请投标单位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单独计算该项费用。

16、本工程未注明的不锈钢均按304系列规格计入。

17、施工过程中，建设方要求取消或增加的项目，不论建筑、安装、设备等，施工方无条件服从。

18、本工程编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算，实际施工时如模板品种有不同均不作调整，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考虑该因素。

19、如需二次深化设计的，深化费用已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内，投标单位报价

时综合考虑该因素，结算时不增加相关费用。

20、本工程喷淋、雾炮机、喷绘广告布、防尘网、洒水车等均含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不再单独计算，施工单位需严格按照《扬尘防治八个百分百标准》、《房屋市政工程精细化治尘指导手册》（绍市建设办[2024]71号）管理及施工、无条件做好蓝天办等相关环保部门要求的防尘措施要求，喷淋使用产生的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均已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内，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请投标单位报价时自行考虑以上因素。

21、本工程的渣土及建筑垃圾按外运距离20km考虑，运距结算时不做调整；处置消纳费、楼座内的垃圾短驳费、砌体、砼、砂浆、装修材料的二次搬运费不再单独考虑，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该口径不做调整，请投标单位投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22、本工程地面拆除、屋面拆除、墙体拆除，按拆除并外运考虑，护窗栏杆拆除加外运以料代工，不另行计取，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考虑该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

23、本工程备选设备材料的参考品牌，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人参考品牌中任选一个品牌（或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报价，所选品牌型号、规格和各项技术参数性能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选择，并满足业主的使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定价部分材料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24、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管线、井位的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施工过程中施工临时道路的搭建、拆除，施工协调、配合，施工进出场借道，周边河道、绿化的保护，道路（建筑）垃圾清理，工程告示牌，现场交通疏导、管理等一切不可预见费用不再另行考虑。

25、块料瓷砖墙（地）面砖、石材的排版损耗（含拼花损耗）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价格不作调整。

26、以下情况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1）板底、墙面、楼地面等部位需做基层清理及局部需用砂浆（或聚合物水泥砂浆等）修补所产生的费用；

（2）金属边线、压条、阳角专用金属收口条、不锈钢挂片的费用（楼梯间成品PVC防滑条除外）；

(3) 立管包管处按设计要求设置成品检修口的费用(如有)、卫生间立管包管设计要求设置外挂钢丝网的费用(如有);

(4) 埋件中的机械螺栓、用于收口的防霉密封胶、成品保护的费用等;

27. 本工程中的建筑垃圾、砌体、混凝土、砂浆、装修及安装等所有材料,利用现有电梯运输定额考虑,请投标单位投标时考虑该因素,结算时不作调整。

28、本工程需要检测的所有材料检测费由施工单位负责。

29、灯具、洁具、信息化、空调、门窗、铺装材料等重要产品采购前,须依据设计封样由业主、跟踪审计、监理现场看样、确认供货厂家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按图纸规格、型号、质量及颜色等要求)。工程验收时按样品及供货清单验收。上述产品品种材质现按设计图中的规格、颜色、型号计入,实际施工时因业主要求需要变更材料、型号、款式、规格的,投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业主的施工要求。

30、利用既有电梯运输产生的人工搬运、成品保护及配合费用由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31、若施工期间既有电梯因故障、检修、停运等原因无法使用,施工单位应采取其他垂直运输措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风险范围内。

32、拆除物(含拆除产生的废旧材料、残值物资)的处置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对拆除物享有自行处置、指定第三方接收或作出其他安排的权利,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予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截留、留置、变卖或要求补偿。

B. 建筑部分:

1、楼地面防滑、耐磨、静态摩擦系数、防火等级(燃烧性能)等以及墙面、天棚、柜体等装饰材料的防火等级(燃烧性能)需符合设计要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不锈钢板、装饰铝板、铝单板的清单(墙面、天棚等)包括切割、磨边、开槽、折边等工序,以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的工序费用,相关费用不再单独列项,均综合在单价内,由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本工程所需的地砖、石材、涂料、地胶毯、铝板、板材类、防水材料等主要材料需经过业主、设计现场选样认可后方可施工;

4、本工程所有门（包括防火门）和门套线、相关五金件均需厂家二次深化后提交设计确认，所选用的防火门应由消防部分颁发许可证的厂家订货。施工前先完成样品，设计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5、本工程中卫生间所有隔断需厂家根据现场深化由设计确认后方可实施；

6、本工程成品实木复合门综合单价包含木饰面、门套、门套基层、门套线及成品门把手、门锁合页等五金配件，请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报价；

7、本工程中楼层板静力切割切割间距按1.5米考虑，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按实调整。

8、本工程中梁支撑卸荷按48套考虑，结算时根据实际施工方案及实施情况按实调整。

9、原有楼梯间和分管井门进行覆膜处理。

10、本工程柜体考虑主门厅服务台、客房所有成品定制橱柜、客房难燃成品木饰面成品定制衣柜、其余均不计入。

11、本工程计入布艺窗帘及竹帘。

12、一二层卫生间幕墙处考虑磨砂玻璃贴膜。

13、本工程难燃竹木纤维板及碳晶板墙面全部考虑龙骨，图纸注明墙面平整不需要，结算按现场实际调整。

14、本工程铝扣板吊顶处天棚抹灰砂浆按DP-M10考虑；

15、本工程新建墙体需做界面剂、墙面10mmDP-M20砂浆找平、网格布一道。

16、铝合金窗同原建筑做法70系列断桥隔热透光LOW-E（双银）6+12A+6透明钢化玻璃。

17、本工程新建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考虑（B06 A3.5）M5专用配套砂浆砌筑。

C. 安装部分：

1、五方通话只预留管线，其余不计入。

2、通讯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只预留管线，其余不计入。

3、卫生间通风管道按D100镀锌薄钢板计入。

4、电动挡烟垂壁原厂房已经安装到位，不计入。

5、利用原厂房喷淋系统立管、信号阀、水流指示仪，信号阀、水流指示仪后喷

淋管、喷头、支架、抗震支架计入。

6、下喷喷淋支管按0.8米/个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7、原厂房消防系统，如有消防箱考虑移位，消防箱内栓口、水带、水枪、消防箱门等附件需妥善保管，消防箱移位计入（含移位、孔洞修复等），结算时不再调整，工程量暂定。

8、利用原厂房雨水管系统，不计入。

9、公寓内电视机不计入。

10、集中应急照明电源箱1-1~fbs、2-1~fbs利旧，不计入。

11、消防系统增加XL-1~5消防管及消防箱，其余不计入。

12、原厂房喷淋支管按利旧50%考虑，工程量暂定，实际工程量按业主、监理签证工程量计入。

13、由施工单位安装部分的强电、消防电弱电桥架、风管等所有预埋洞的防火封堵，1#、2#楼防火封堵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户内卫生洁具、照明灯具需业主定样，经业主认可后，方可安装。

15、抗震支架由中标单位根据厂家深化图纸，工程量按实调整，总价不得突破中标价。

16、因室内吊顶层高的原因，喷淋管、消防管需梁窝里上翻，结算时按实调整。

17、场外给水管只计入新增给水管、阀门、水表，其余不计入。

18、利用原厂房屋面防雷系统，不计入。

19、利用原消控室内消防联动主机、图形显示装置、消防专用电话主机、应急广播主机、电气火灾监控器、消防电源监控器、应急照明控制器、防火门监控主机等设备，不计入。

20、本工程拆除的旧电缆不得使用至本次改造中，按残值回收(计税不计费不下浮)考虑，工程量暂定，实际工程量按业主、监理签证工程量计入。

21、本工程拆除的旧配电箱不得使用至本次改造中，按残值回收(计税不计费不下浮)考虑，工程量暂定，实际工程量按业主、监理签证工程量计入。

22、电梯控制箱AC-DT设备自带，不计入。

23、本工程在1#、2#厂房验收合格的基础上计入。

浙江华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工程量清单编制咨询联系人：周伟刚、15167501911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1	SM-1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室内装修专业
2	SM-2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3	SM-3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三) 装饰材料代号表		
4	SM-4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四)-工程做法		
5	SM-5	室内装饰施工图设计说明(五)		
6	饰1F-P1	一层现状及拆改图		
7	饰1F-P2	一层新建墙体图		
8	饰1F-P3	一层平面布置图		
9	饰1F-P4	一层吊顶布置图		
10	饰1F-P5	一层地面敷设图		
11	饰1F-P6	一层立面索引图		
12	饰1F-P7	一层综合天花图		
13	饰2F-P1	二层现状及拆改图		
14	饰2F-P2	二层新建墙体图		
15	饰2F-P3	二层平面布置图		
16	饰2F-P4	二层吊顶布置图		

17	饰2F-P5	二层地面敷设图		
18	饰2F-P6	二层立面索引图		
19	饰2F-P7	二层综合天花图		
20	饰3F-P1	三层现状及拆改图		
21	饰3F-P2	三层新建墙体图		
22	饰3F-P3	三层平面布置图		
23	饰3F-P4	三层吊顶布置图		
24	饰3F-P5	三层地面敷设图		
25	饰3F-P6	三层立面索引图		
26	饰3F-P7	三层综合天花图		
27	饰4F-P1	四至六层现状及拆改图		
28	饰4F-P2	四至六层新建墙体图		
29	饰4F-P3	四五六层平面布置图		
30	饰4F-P4	四五六层吊顶布置图		
31	饰4F-P5	四五六层地面敷设图		
32	饰4F-P6	四五六层立面索引图		
33	饰4F-P7	四五六层综合天花图		
34	饰WF-P1	屋面现状及拆改图		

35	饰WF-P2	屋面修缮图		
36	1F-EL-1	一层主门厅ABC立面图		
37	1F-EL-2	一层主门厅DE立面图		
38	1F-EL-3	一层次门厅AB立面图		
39	1F-EL-4	男卫立面图无障碍卫生间立面图		
40	2F-EL-1	二层茶歇间立面图		
41	3F-EL-1	客房(双卧间)平面详图吊顶详图		
42	3F-EL-2	双卧间卧室1立面图		
43	3F-EL-3	双卧间客厅立面图		
44	3F-EL-4	客房(大床房A)平面详图吊顶详图		
45	3F-EL-5	大床房A立面图		
46	3F-EL-6	客房(大床房B)平面详图吊顶详图		
47	3F-EL-7	大床房B立面图		
48	3F-EL-8	客房(套间)平面详图吊顶详图		
49	3F-EL-9	套间立面图ABCD		
50	3F-EL-10	套间立面图EF内卫立面图		
51	3F-EL-11	三层走廊A立面图		
52	3F-EL-12	三层走廊B立面图		

53	3F-EL-13	三层电梯厅立面图		
54	饰-JD-1	通用节点(一)		
55	饰-JD-2	通用节点(二)		
56	饰-JD-3	通用节点(三)		
57	饰-JD-4	节点大样(四)		
58	饰-JD-5	门表		
1	结加固-01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一)		结构专业
2	结加固-02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二)		
3	结加固-03	结构加固设计总说明(三)		
4	结施-01	二层原始结构平面图		
5	结施-02	三层原始结构平面图		
6	结施-03	四层原始结构平面图		
7	结施-04	五、六层原始结构平面图		
8	结施-05	屋面层原始结构平面图		
9	结施-06	一层柱改造结构平面图		
10	结施-07	二层柱改造结构平面图		
11	结施-08	三层柱改造结构平面图		

12	结施-09	四~六层柱改造结构平面图		
13	结施-10	新增基础梁结构平面图		
14	结施-11	二层梁板改造结构平面图		
15	结施-12	三层梁板改造结构平面图		
16	结施-13	四层梁板改造结构平面图		
17	结施-14	五、六层梁板改造结构平面图		
18	结施-15	屋面层梁板改造结构平面图		
1	饰水-01	图纸目录		给排水专业
2	饰水-02	给排水设计总说明		
3	饰水-03	给排水专业消防安全专篇		
4	饰水-04	给排水施工总说明（一）		
5	饰水-05	给排水施工总说明（二） 公共建筑施工图绿色建筑设计专篇（给排水）		
6	饰水-06	给排水节能、节水、环保专篇 主要设备材料表		
7	饰水-07	抗震设计说明及示意图		
8	饰水-08	一层给排水管线平面图		
9	饰水-09	二层给排水管线平面图		

10	饰水-10	三层给排水管线平面图		
11	饰水-11	四、五层给排水管线平面图		
12	饰水-12	六层给排水管线平面图		
13	饰水-13	屋面层给排水管线平面图		
14	饰水-14	一层自动喷淋管线平面图		
15	饰水-15	二层自动喷淋管线平面图		
16	饰水-16	三层自动喷淋管线平面图		
17	饰水-17	四、五、六层自动喷淋管线平面图		
18	饰水-18	给水管线原理图		
19	饰水-19	空气源热泵热水原理图		
20	饰水-20	排水管线原理图一		
21	饰水-21	排水管线原理图二		
22	饰水-22	自动喷淋供水原理图 室内消火栓供水原理图		
23	饰水-23	卫生间详图		
24	饰水-24	生活泵房详图		
1	电施-01	电气设计说明（一）		电气专业
2	电施-02	电气设计说明（二）		

3	电施-03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要求		
4	电施-04	电气工程抗震设计说明 建筑节能电气设计说明		
5	电施-05	分项分区计量专篇 电气设计建筑垃圾减量专篇		
6	电施-06	1#楼配电干线图		
7	电施-07	2#楼配电干线图		
8	电施-08	配电系统图(一)		
9	电施-09	配电系统图(二)		
10	电施-10	配电系统图(三)		
11	电施-11	配电系统图(四)		
12	电施-12	配电系统图(五)		
13	电施-13	配电系统图(六)		
14	电施-14	配电系统图(七)		
15	电施-15	配电系统图(八)		
16	电施-16	配电系统图(九)		
17	电施-17	配电系统图(十)		
18	电施-18	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设计施工说明		
19	电施-19	1#楼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		
20	电施-20	2#楼火灾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图		

21	电施-21	电气火灾监控设计说明/消防电源 监控设计说明/防火门监控系统设 计说明		
22	电施-22	一层动力平面图		
23	电施-23	二层动力平面图		
24	电施-24	三层动力平面图		
25	电施-25	四五六层动力平面图		
26	电施-26	屋顶层动力平面图		
27	电施-27	屋顶层防雷平面图		
28	电施-28	一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29	电施-29	二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30	电施-30	三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31	电施-31	四五六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32	电施-32	屋顶层应急照明平面图		
33	电施-33	一层消防平面图		
34	电施-34	二层消防平面图		
35	电施-35	三层消防平面图		
36	电施-36	四五六层消防平面图		
37	电施-37	屋顶层消防平面图		

38	电施-38	一层装饰照明平面图		
39	电施-39	二层装饰照明平面图		
40	电施-40	三层装饰照明平面图		
41	电施-41	四五六层装饰照明平面图		
1	弱电施-01	弱电设计说明一		弱电专业
2	弱电施-02	弱电设计说明二		
3	弱电施-03	电气抗震设计说明		
4	弱电施-04	一层弱电平面布置图		
5	弱电施-05	二层弱电平面布置图		
6	弱电施-06	三层弱电平面布置图		
7	弱电施-07	四~五层弱电平面布置图		
8	弱电施-08	六层弱电平面布置图		
9	弱电施-09	屋顶层弱电平面布置图		
10	弱电施-10	综合布线系统图		
11	弱电施-11	视频监控系统图		
12	弱电施-12	系统图一		
13	弱电施-13	系统图二		

14	弱电施-14	系统图三		
15	弱电施-15	系统图四		
16	弱电施-16	UPS间大样图		
1	暖施-01	暖通设计说明		暖通专业
2	暖施-02	暖通施工说明		
3	暖施-03	一层通风空调消防平面图		
4	暖施-04	二层通风空调消防平面图		
5	暖施-05	三层通风空调消防平面图		
6	暖施-06	四~六层通风空调消防平面图		
7	暖施-07	屋面层通风空调消防平面图		
8	暖施-08	设备材料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JGB55031-202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50189-2015
《无障碍设计规范》
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浙江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 JGJ/T 331-201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50325-2020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工程做法》 23J909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规划建筑景观）（2009年版）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2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50738-2011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3/1036-2021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JGJ174-201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55015-2021
《既有建筑鉴定和加固通用规范》 GB5502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5502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GB55030-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JG116-2009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JGJ123-2012
《钢结构加固设计标准》 GB51367-2019
《砌体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702-2011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GB50292-2015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GB50023-2009
《既有建筑地基可靠性鉴定标准》 JGJ/T404-2018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GB50728-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55008-2021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50010-2010(2024 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50011-2010(2024年版)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JGJ 3-2010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50017-201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50003-20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 JGJ94-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非结构构件抗震设计规范》 JGJ 339-2015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GB/T 50476-2019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 GB/T 50046-2018
《特种加固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T/CECS1192-202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浙江省标准《既有建筑混凝土结构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 DBJ33/T 1369-2026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 (GB50555-2010)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
《厨房设备灭火设置技术规范》(CESC 233:2007)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浙江省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设计指南》(试行)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2022)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2025)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及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33/103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民用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核算标准》(DB 33/1105-2022)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太阳能与空气源热泵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程》(DB33/1034-2016)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20K 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202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GB55025-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B55029-202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51348-2019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 GB/T50200-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50314-2015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建设工程配建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技术标准》 DB33 1239-2021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33 1036-2021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
《浙江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33 1092-202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DB33/768.12-2013浙江省地方标准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1	23J909	《工程做法》		
2	13J502-1	《内装修-墙面装修》		
3	12J502-2	《内装修-室内吊顶》		
4	13J502-3	《内装修-楼（地）面装修		
5	16J502-4	《内装修-细部构造》		
6	12J12	C无障碍设施》		
7	22J403-1	楼梯、栏杆、栏板		
8	GB55021-2021	《既有建筑鉴定和加固通用规范》		
9	GB55022-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10	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		
11	GB50367-2013	《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12	JG116-2009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		
13	JGJ123-2012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		
14	GB50292-2015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 》		
15	GB50023-200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		
16	GB50728-2011	《工程结构加固材料安全性鉴定技术规范》		
17	CECS146:2003	《碳纤维片材加固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		
18	DBJ33/T 1369-2026	浙江省标准《既有建筑混凝土结构抗震鉴定与加固技术规程》		
19	GB55001-202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20	GB/T50010-2010(2024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21	GB/T50011-2010(2024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22	09S304	《卫生设备安装》		
23	04S301	《建筑排水设备附件选用安装》		
24	01SS105	《常用小型仪表及特种阀门》		
25	14SS104	《二次供水消毒设备选用与安装》		
26	12S101	《矩形水箱》		
27	12S108-1	《倒流防止器安装》		
28	12S108-2	《真空破坏器选用与安装》		
29	15S202	《室内消火栓》		
30	02SS405-1	《硬聚氯乙烯(PVC-U)给水管安装》P29~30 室内水表安装		
31	20S206	《自动喷水灭火设施安装》		
32	19S901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		
33	16S401	《管道和设备保温》		
34	25S402	《管道支架及吊架》		
35	02S403	《钢制管件》		
36	02S404	《防水套管》		
37	13S409	《建筑生活排水柔性接口铸铁管道与钢塑复合管道安装》		
38	19S406	建筑排水管道安装-塑料管道》		
39	10S407-2	《建筑给水金属管道安装-薄壁不锈钢管》		

40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41	GB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42	GB55024-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43	GB55019-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44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45	(2018年版) 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6	GB50052-200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47	GB50053-2013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		
48	GB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49	GB/T50034-202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50	GB50343-2012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51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52	GB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53	GB50055-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54	GB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55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56	GB51309-2018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57	GB55025-2022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58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年版)》		
59	GB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60	GB50016-2014（2018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61	GB51251-2017	《建筑防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62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63	GB55036-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64	GB55037-2022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65	GB50981-2014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66	GB50189-201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67	JGJ/T229-2010	《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68	DB33/1036-2021	浙江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69	DB33/1092-2021	浙江省《绿色建筑标准》		
70	浙消（2020）166号	《浙江省消防技术规范难点问题操作技术指南（2025版）》		
71	JGJ174-2010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72	GB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73	GB55015-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74	GB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75	GB50242-2002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6	GB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77	22K311-5	《防排烟系统设备及附件选用及安装》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u> <u>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u>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本项目不作要求)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本项目不作要求)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